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许〔2026〕11号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增加 人工智能训练师（五、四、三级）项目的批复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新增“人工智能训练师”（五、四、三级）项目的申请收悉，经审核，上述培训项目基本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标准和相关工种设置要求，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同意你单位增加“人工智能训练师”（五、四、三级）培训资质。

请遵循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严格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许可项目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23日

附件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许可项目

序号	项目	等级	备注
1	人工智能训练师	5、4、3	
2	电梯安装维修工	5、4	
3	物业管理员	其他	
4	办公软件应用	其他	
5	计算机操作	其他	
6	物业水电维修	其他	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、市就业促进中心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